甘肃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甘社教〔2022〕10号

关于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第三批实践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大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的通知》（教职成函2021[43]号）（见附件1）和《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第三批实践创新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市（州）结合当地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定位和优势，围绕主题积极组织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主题

主题包括:社区教育数字化转型、科学素质、家庭教育、乡村振兴、非遗传承、道德与法治、人文艺术、康养健身、生活技艺、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等。

二、申报要求

县（区）以上级社区教育机构可围绕主题自愿申报相关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原则上同一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

三、报送要求

1.报送材料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各一式两份，并将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机构名称+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市（州）+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

2.报送时间

请各市（州）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将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报送至甘肃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653 号），同时将电子版材料上传至邮箱：738212650@qq.com。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玉婷

电话：0931-8720295

附件：

1.《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的通知》

2.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

3.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

甘肃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5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1〕43号

关于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落实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点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多渠道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更好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学习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决定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的

以共同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提升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和普惠水平为宗旨，挖掘各行各业具备专业知识、技术技能、有意愿服务社区教育的人才，整合社会人力资

源充实社区教育师资库；共同建设更加符合人民需求、内容健康向上、特色鲜明、表现形式丰富多样、易于传播推广的高质量课程资源；利用互联网媒体平台推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多途径共享和智能化推送，交流各地社区教育机构特色课程资源共享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展现各地“能者”主动参与社区教育、乐于分享的精神面貌；启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培训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培育社区教育品牌。

二、主题范围

本次行动的主题包括：科学素质与互联网学习、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家庭教育与阅读表达、乡村振兴、非遗传承、道德与法治、人文艺术、康养健身、生活技艺、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等。

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学校、文体机构等单位和个人自愿报名，主动联系所在地的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申报相关主题的课程资源。区县以上社区教育机构可自愿申报通过综合利用社会人力资源开展上述主题社区教育活动的典型案例，以及参与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的任务书。

三、推介要求

1.课程资源要求。2019 年 10 月以后新建的课程资源，无版权纠纷，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简介（100 字以内）、授课人简介（100 字以内）、课程首页图片等基本信息。每门课程聚焦一个主题，至少包含 10 个微课。单个微课要聚焦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可采用视频、动画或者纯音频等形式呈现，时

长在 7 分钟以内为宜、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264，分辨率：1280*720P，帧率：25。

2. 授课人（牵头人）要求。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社区教育教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精神，在社区有较强的群众影响力和号召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文化程度，能将自身专业素养与社区居民学习需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学模式新颖、业务能力突出、教学成效显著。优先推介在抗击新冠疫情行动中坚持开展互联网教学，表现突出、彰显责任与担当的团队或个人。

3. 典型案例撰写要求。内容包括重点解决的问题、采用的方法、主要成效及经验启示，1000 字以内，有数据支撑、图文并茂。

4. 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要求。各地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社区教育办学机构、社会组织、行业企业，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定位和优势，围绕上述主题，自愿申报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原则上在两年之内完成。

5. 公益性要求。各地不得以本次行动名义向志愿者个人收费。所推介“能者”需承诺同意组织方将课程学习资源在行动相关互联网平台及媒体进行开放共享。

四、行动组织

本行动由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负责联系和组织

实施。相关通知在教育部官网（http://www.moe.gov.cn）、“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等微信公众号和中国社区教育网（www.shequ.edu.cn）、日新学习网（www.drce.com.cn）等互联网平台和媒体发布。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1. 确定工作联系人。各省（区、市）可确定一名联系人，于10月31日前加入微信群“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工作群”。有意愿的在京部属高校、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每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后，可直接联系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进行报名。有意愿的京外部属高校确定联系人后，原则上与当地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联系报名。

2. 材料初审与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在完成初审（含政审）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上报符合要求的材料、课程资源，以及参与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的相关任务书。未设立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可由省教育厅（教委）指定相关单位负责实施。

3. 特色课程资源共享。自2021年10月起，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联合各地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通过终身学习、社区教育相关互联网平台以及腾讯视频号、抖音、哔哩哔哩等媒体，组织开展“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共享、能者风采展示，并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进行展示。

4. 专家推介。各地报送材料后，由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对各省所推介的课程资源、典型案例进行评议与推介；对各单位提交的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进行评议。

5. 启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经公示后，签订任务书，正式启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

五、推介名额

上述 10 个主题，每个主题最终确定约 100 门课程，共计推介约 1000 门课程，作为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在全国进行推介与共享。

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每个主题推介 5-10 门课程。2019 年（含 2019 年）之前已经开展过“能者为师”行动的有关省（区、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正式印发过的通知为准）且成效显著的，可在上述名额之外，再推介 10 门课程至省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地在组织推介时要覆盖不同城乡地区、不同参与群体、不同教育主题，原则上现任专职教师比例不超过本地推介名额总数的 30%。

县级（区）以上级社区教育机构可根据本次行动主题自愿申报相关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原则上同一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行动是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汇集优秀师资、扩大社区教育影响力的重要载体，各地要加强宣传，充分发动和鼓励群众、团体报名参加。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推介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做好“能者”的推介、公示、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活动公开、公正、公平。请各地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精心组织。各地要结合实际，精心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指导培训、遴选推介等工作。活动组织要强化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3. 广泛宣传。通过各地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活动，全民阅读活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节庆活动等，以及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能者为师”特色课程共享行动。

4. 遵守防疫规定。各地在组织本地“能者为师”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当地的防疫要求和规定。原则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举办线上“能者为师”活动为宜。

七、成果运用

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与各地社区教育指导机构合作开展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共享；共建共享全国社区教育师资库，研制社区教育师资标准，在各地开展教学示范及送教进社区等活动；培训志愿者师资队伍，提升社区教育专兼职教师的教学技能，编写、出版社区教育系列教材或读本、典型案例集等；研制社区教育课程标准，共建共享课程资源。

八、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育部，电子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其余材料（盖章后的纸质版）于2022年4月8日

前报送至教育部，所有材料电子版和课程视频材料上传至百度网盘（设为永久开放）。

2. 报送材料

填报《“能者为师”特色课程申报表》《“能者为师”特色课程资源信息汇总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

上传材料时，文件名称统一命名方式为：推荐机构+授课人姓名申报表，省（区、市）+课程信息汇总表；省（区、市）+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机构名称+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视频文件统一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4。音频文件统一命名为：授课人姓名+课程名称.mp3。典型案例统一命名为：省（区、市）+典型案例集.doc。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均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有效期设为永久有效，同时将链接发送至 shequ@ouchn.edu.cn，邮件名称为：省（区、市）能者为师材料链接。

3. 联系方式

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联系人：李慧勤、杜若

电　话：010-66490406　**邮　箱：**shequ@ouchn.edu.cn

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王立　**电　话：**010-66096253

附件：1.“能者为师”特色课程申报表

2.“能者为师”特色课程资源信息汇总表

3.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